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76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97~10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95~9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105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7, 106~10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8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9~94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四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86,416 仟元及 1,343,6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2%；上述未經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56,332 仟元及 266,5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104 仟元及（20,67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6%）；上述未經核閱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48 仟元及 14,863 仟元，分別占合

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4%；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及三八）	\$ 966,668	8	\$ 943,780	9	\$ 664,036	6	\$ 469,360	4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二）	\$ 343,547	3	\$ 207,926	2	\$ 347,163	3	\$ 346,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780,144	7	1,070,753	10	942,919	8	1,129,70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39,810	5	371,849	3	394,730	4	999,69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30	-	3,135	-	4,903	-	3,8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39	-	4	-	5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十、三二及三八）	215,825	2	32,925	-	35,800	-	35,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48	-	364	-	371	-	1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5,291	2	223,033	2	197,030	2	216,07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06,991	4	575,333	5	719,303	6	553,02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69,772	8	1,036,018	9	1,297,854	11	1,244,67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44,915	2	341,951	3	157,103	1	118,6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14,320	1	129,799	1	56,723	-	130,0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40,120	5	585,084	5	484,097	4	517,3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90,785	1	69,000	1	79,257	1	69,79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7,570	-	15,013	-	25,375	-	19,3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92,358	1	18,875	-	69,968	1	54,03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3,010	1	60,788	1	85,544	1	68,15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75,599	16	1,340,961	12	1,826,421	16	1,595,986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072	-	20,469	-	21,504	-	29,27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二）	85,209	1	39,381	-	72,391	1	43,2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62,000	1	62,000	1	62,000	1	10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u>162,431</u>	<u>1</u>	<u>152,804</u>	<u>1</u>	<u>58,758</u>	<u>-</u>	<u>19,419</u>	<u>-</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5,837</u>	<u>-</u>	<u>38,470</u>	<u>-</u>	<u>33,534</u>	<u>-</u>	<u>32,776</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41,932</u>	<u>48</u>	<u>5,060,464</u>	<u>45</u>	<u>5,306,060</u>	<u>46</u>	<u>5,011,995</u>	<u>45</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18,559</u>	<u>21</u>	<u>2,279,251</u>	<u>20</u>	<u>2,330,774</u>	<u>20</u>	<u>2,784,496</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52	-	2,648	-	3,293	-	2,64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1,151,193	10	1,213,132	11	2,111,099	18	1,639,445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6	-	2,927	-	17,848	-	18,3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06,203	5	608,288	5	613,119	6	615,67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6,859	3	304,076	3	299,471	3	285,90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6,405	12	1,391,234	13	1,362,871	12	1,373,62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十九、三二及三八）	5,204,454	45	5,247,719	47	5,374,947	47	5,332,066	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65</u>	<u>-</u>	<u>4,780</u>	<u>-</u>	<u>5,773</u>	<u>-</u>	<u>6,157</u>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八）	29,407	-	29,407	-	29,407	-	29,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8,566</u>	<u>27</u>	<u>3,217,434</u>	<u>29</u>	<u>4,092,862</u>	<u>36</u>	<u>3,634,900</u>	<u>3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507	-	40,776	1	22,395	-	-	-	2XXX	負債總計	<u>5,557,125</u>	<u>48</u>	<u>5,496,685</u>	<u>49</u>	<u>6,423,636</u>	<u>56</u>	<u>6,419,396</u>	<u>5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15,317	3	322,391	3	331,951	3	324,332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二）	121,566	1	120,328	1	124,800	1	128,820	1	3110	股 本	<u>4,248,035</u>	<u>37</u>	<u>4,248,035</u>	<u>38</u>	<u>4,248,035</u>	<u>37</u>	<u>4,248,035</u>	<u>3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165</u>	<u>-</u>	<u>35,311</u>	<u>-</u>	<u>40,786</u>	<u>-</u>	<u>46,956</u>	<u>-</u>	3200	普 通 股	<u>8,287</u>	<u>-</u>	<u>8,290</u>	<u>-</u>	<u>7,942</u>	<u>-</u>	<u>7,928</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0,733</u>	<u>52</u>	<u>6,105,583</u>	<u>55</u>	<u>6,244,898</u>	<u>54</u>	<u>6,168,437</u>	<u>55</u>	3310	資本公積	-	-	-	-	19,895	-	19,895	-
										3320	保留盈餘	408,223	3	-	-	-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1,126,748</u>	<u>10</u>	<u>1,210,417</u>	<u>11</u>	<u>706,646</u>	<u>6</u>	<u>388,328</u>	<u>4</u>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u>1,534,971</u>	<u>13</u>	<u>1,210,417</u>	<u>11</u>	<u>726,541</u>	<u>6</u>	<u>408,223</u>	<u>4</u>
										3400	未分配盈餘	<u>16,079</u>	<u>-</u>	<u>2,541</u>	<u>-</u>	<u>7,159</u>	<u>-</u>	<u>9,523</u>	<u>-</u>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5,807,372	50	5,469,283	49	4,989,677	43	4,673,709	42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8,168</u>	<u>2</u>	<u>200,079</u>	<u>2</u>	<u>137,645</u>	<u>1</u>	<u>87,32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035,540</u>	<u>52</u>	<u>5,669,362</u>	<u>51</u>	<u>5,127,322</u>	<u>44</u>	<u>4,761,036</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92,66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550,958</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592,66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550,958</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3,201,923	100	\$3,603,6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u>2,601,766</u>	<u>81</u>	<u>2,975,9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00,157</u>	<u>19</u>	<u>627,74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0,762	6	155,223	4
6200	管理費用	69,254	2	74,2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78</u>	<u>-</u>	<u>13,7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0,594</u>	<u>8</u>	<u>243,177</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3,198</u>)	<u>-</u>	(<u>3,48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46,365</u>	<u>11</u>	<u>381,08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8,035	-	9,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997	2	9,048	-
7510	利息費用	(<u>7,236</u>)	<u>-</u>	(<u>9,719</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521</u>	<u>-</u>	<u>3,4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17</u>	<u>2</u>	<u>12,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	一 〇 一 年	%
金	額			金	額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4,682	13	\$ 393,1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6,305</u>	<u>2</u>	<u>12,636</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8,377	11	380,473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u>5,709</u>)	<u>-</u>	(<u>11,92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52,668</u>	<u>11</u>	<u>368,55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7	-	(18,1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9	-	1,66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42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3,348)	-	11,5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96</u>)	<u>-</u>	<u>3,08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513</u>	<u>-</u>	(<u>2,2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6,181</u>	<u>11</u>	<u>\$ 366,27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4,554	10	\$ 318,31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114</u>	<u>1</u>	<u>50,234</u>	<u>1</u>
8600		<u>\$ 352,668</u>	<u>11</u>	<u>\$ 368,55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8,092	10	\$	315,9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089</u>	<u>1</u>		<u>50,318</u>	<u>1</u>
8700			<u>\$ 366,181</u>	<u>11</u>		<u>\$ 366,272</u>	<u>10</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基 本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7		\$	0.78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	<u>0.01</u>)		(	<u>0.03</u>)	
9750	來自繼續營業 單位及停業 單位	\$	<u>0.76</u>		\$	<u>0.75</u>	
	稀 釋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7		\$	0.78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	<u>0.01</u>)		(	<u>0.03</u>)	
9850	來自繼續營業 單位及停業 單位	\$	<u>0.76</u>		\$	<u>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處 分 子 公 司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未 支 領 股 利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35	\$ -	\$ -	\$ 7,928	\$ 7,928	\$ 19,895	\$ -	\$ 388,328	\$ 408,223	\$ -	\$ 9,523	\$ 9,523	\$4,673,709	\$ 87,327	\$4,761,0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22	-	22	-	-	-	-	-	-	-	22	-	22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	(8)	(8)	-	-	-	-	-	-	-	(8)	-	(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318,318	318,318	-	-	-	318,318	50,234	368,55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501)	13,137	(2,364)	(2,364)	84	(2,28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8,318	318,318	(15,501)	13,137	(2,364)	315,954	50,318	366,27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48,035</u>	<u>\$ -</u>	<u>\$ 22</u>	<u>\$ 7,920</u>	<u>\$ 7,942</u>	<u>\$ 19,895</u>	<u>\$ -</u>	<u>\$ 706,646</u>	<u>\$ 726,541</u>	<u>(\$ 15,501)</u>	<u>\$ 22,660</u>	<u>\$ 7,159</u>	<u>\$4,989,677</u>	<u>\$ 137,645</u>	<u>\$5,127,322</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35	\$ 2	\$ 368	\$ 7,920	\$ 8,290	\$ -	\$ -	\$ 802,194	\$ 802,194	(\$ 24,928)	\$ 27,469	\$ 2,541	\$5,061,060	\$ 200,079	\$5,261,13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8,223	-	408,223	-	-	-	408,223	-	408,2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3)	-	(3)	-	-	-	-	-	-	-	(3)	-	(3)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324,554	324,554	-	-	-	324,554	28,114	352,66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662	(3,124)	13,538	13,538	(25)	13,513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4,554	324,554	16,662	(3,124)	13,538	338,092	28,089	366,18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48,035</u>	<u>\$ 2</u>	<u>\$ 365</u>	<u>\$ 7,920</u>	<u>\$ 8,287</u>	<u>\$ -</u>	<u>\$ 408,223</u>	<u>\$1,126,748</u>	<u>\$1,534,971</u>	<u>(\$ 8,266)</u>	<u>\$ 24,345</u>	<u>\$ 16,079</u>	<u>\$5,807,372</u>	<u>\$ 228,168</u>	<u>\$6,035,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4,682	\$ 393,10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5,709)	(11,92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8,973	381,1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643	132,646
A20200	攤銷費用	3,581	1,4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319)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254)	(23,023)
A20900	利息費用	7,236	9,719
A21200	利息收入	(2,324)	(1,5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4,521)	(3,4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95)	(3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1)	(6,83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9,448)	(132,7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0)	(1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6,739	216,690
A31130	應收票據	37,742	19,046
A31150	應收帳款	66,419	(52,7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9	73,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01)	(11,5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83)	(15,934)
A31200	存貨	(505,190)	(99,172)
A31230	預付款項	(45,828)	(29,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27)	(39,339)
A32130	應付票據	(16)	225
A32150	應付帳款	(68,342)	166,2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36)	38,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874)	(\$ 12,2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7	6,006
A32200	負債準備	(6,397)	(7,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3)	7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29)	(10,7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1	598,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0	1,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6)	(10,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0)	(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5</u>	<u>589,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9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45)	(200,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	5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5	1,25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2,9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171</u>	<u>4,9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522)</u>	<u>(216,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011	1,2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7,961	(604,9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	(1,186,5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4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36
C04500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u>-</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957</u>	<u>(170,7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58</u>	<u>(7,8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88	194,6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780</u>	<u>469,3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6,668</u>	<u>\$ 664,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24.2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

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 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台氣 公司」)	產銷氣乙烯 單體	87.22%	87.22%	87.22%	87.22%	子公司(註四)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 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 「CGPC-America」)	銷 售 PVC 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稱「C G- Europe」)	銷 售 PVC 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 「Krystal Star」)	銷 售 PVC 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 「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 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稱「華夏中 山」)	從事 PVC 膠 布及三次 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註三)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 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註三)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稱「中山華 聚」)	從事 PVC 三 次加工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註三)

註一：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World Star 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氣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

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及產量法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

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一〇二年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	\$ 422	\$ 495	\$ 4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149	263,774	298,525	261,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6,750	625,729	246,601	169,362
附賣回債券	57,965	53,855	118,415	37,953
	<u>\$ 966,668</u>	<u>\$ 943,780</u>	<u>\$ 664,036</u>	<u>\$ 469,36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2.80%	0.01%~0.94%	0.01%~2.45%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72%~0.74%	0.65%~0.79%	0.75%~0.78%	0.78%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8,800 仟元及15,900 仟元、18,800 仟元及18,8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三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166	\$ 356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30,102	765,145	661,206	842,41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27,102	285,301	259,679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2,940</u>	<u>20,306</u>	<u>21,868</u>	<u>54,2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80,144</u>	<u>\$ 1,070,753</u>	<u>\$ 942,919</u>	<u>\$ 1,129,70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39</u>	<u>\$ 4</u>	<u>\$ 50</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03-102.05.15	USD2,100/ TWD62,366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9-101.04.25	USD3,380/ NTD 99,925
	澳幣兌美元	101.04.27	AUD 100/ USD 104
	歐元兌美元	101.04.27	EUR 300/ USD 399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3	USD1,000/ NTD 30,300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

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4,684 仟元及 23,266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30 仟元及 243 仟元；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541 仟元及 6,831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82	\$ 5,783	\$ 8,196	\$ 6,527
流動	\$ 3,530	\$ 3,135	\$ 4,903	\$ 3,887
非流動	2,452	2,648	3,293	2,640
	<u>\$ 5,982</u>	<u>\$ 5,783</u>	<u>\$ 8,196</u>	<u>\$ 6,52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006	\$ 2,927	\$ 17,848	\$ 18,31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Sohoware)	-	-	-	-
	<u>\$ 3,006</u>	<u>\$ 2,927</u>	<u>\$ 17,848</u>	<u>\$ 18,3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8,800	\$ 15,900	\$ 18,800	\$ 18,800
質押定期存單	<u>197,025</u>	<u>17,025</u>	<u>17,000</u>	<u>17,000</u>
	<u>\$ 215,825</u>	<u>\$ 32,925</u>	<u>\$ 35,800</u>	<u>\$ 35,80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09%~1.26%	1.09%~1.26%	1.09%~1.26%	1.09%~1.26%
質押定期存單	1.27%~1.36%	1.27%~1.36%	1.26%~1.27%	1.26%~1.27%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1,610	\$ 229,352	\$ 203,349	\$ 222,395
減：備抵呆帳	<u>(6,319)</u>	<u>(6,319)</u>	<u>(6,319)</u>	<u>(6,319)</u>
	<u>\$ 185,291</u>	<u>\$ 223,033</u>	<u>\$ 197,030</u>	<u>\$ 216,0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79,241	\$ 1,045,660	\$ 1,320,199	\$ 1,267,419
減：備抵呆帳	<u>(9,469)</u>	<u>(9,642)</u>	<u>(22,345)</u>	<u>(22,740)</u>
	<u>\$ 969,772</u>	<u>\$ 1,036,018</u>	<u>\$ 1,297,854</u>	<u>\$ 1,244,6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114,320</u>	<u>\$ 129,799</u>	<u>\$ 56,723</u>	<u>\$ 130,0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3,529	\$ 60,857	\$ 75,440	\$ 65,165
應收利息	881	2,097	221	198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4,352	4,440
其他	16,375	6,046	3,596	4,427
減：備抵呆帳	<u>(4,274)</u>	<u>(4,274)</u>	<u>(4,352)</u>	<u>(4,440)</u>
	<u>\$ 90,785</u>	<u>\$ 69,000</u>	<u>\$ 79,257</u>	<u>\$ 69,7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92,358</u>	<u>\$ 18,875</u>	<u>\$ 69,968</u>	<u>\$ 54,0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客戶	\$ 113,681	\$ 129,240	\$ 56,099	\$ 129,491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138 仟元、7,205 仟元及 53,666 仟元及 31,168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 天以下	\$ 2,138	\$ 7,205	\$ 44,721	\$ 4,878
31 至 60 天	-	-	539	8,891
61 天以上	-	-	8,406	17,399
合計	<u>\$ 2,138</u>	<u>\$ 7,205</u>	<u>\$ 53,666</u>	<u>\$ 31,1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應收退稅款及代購貨款，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9,642	\$ 4,274	\$ 20,235
減：本期迴轉	-	(319)	-	(319)
外幣兌換差額	-	146	-	146
期末餘額	<u>\$ 6,319</u>	<u>\$ 9,469</u>	<u>\$ 4,274</u>	<u>\$ 20,06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 33,499
減：本期迴轉	-	(24)	-	(24)
本期重分類	-	88	(88)	-
外幣兌換差額	-	(459)	-	(459)
期末餘額	<u>\$ 6,319</u>	<u>\$ 22,345</u>	<u>\$ 4,352</u>	<u>\$ 33,016</u>

十二、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1,392,756	\$ 758,546	\$ 999,693	\$ 797,885
在製品	25,091	31,639	30,630	39,707
原物料	<u>457,752</u>	<u>550,776</u>	<u>796,098</u>	<u>758,394</u>
	<u>\$ 1,875,599</u>	<u>\$ 1,340,961</u>	<u>\$ 1,826,421</u>	<u>\$ 1,595,98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8,417 仟元、117,865 仟元、136,491 仟元及 267,754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01,766 仟元及 2,984,656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2,975,922 仟元及停業單位 8,734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9,448 仟元及 131,2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 -	\$ 1,673
營業成本	<u>-</u>	<u>(8,734)</u>
營業毛損	-	(7,061)
推銷費用	(1)	(217)
管理費用	<u>(6,640)</u>	<u>(5,315)</u>
營業淨損	(6,641)	(12,593)
財務成本	(1,860)	(1,334)
營業外收入	<u>2,792</u>	<u>2,006</u>
本期停業單位損失	<u>(\$ 5,709)</u>	<u>(\$ 11,921)</u>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386	\$ 50,74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98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43)	(3,637)
淨現金流入	<u>\$ 8,243</u>	<u>\$ 48,09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稱「越峯公司」）	\$ 48,166	\$ 48,173	\$ 49,836	\$ 50,24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216,444	214,734	207,571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39,611	38,545	39,425	40,55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稱「鑫特公司」）	2,638	2,624	2,639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稱「中華電訊」）	-	-	-	-
	<u>\$ 306,859</u>	<u>\$ 304,076</u>	<u>\$ 299,471</u>	<u>\$ 285,9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75%	1.75%	1.76%	1.7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3.33%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40.00%	40.00%	40.00%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	1.00%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擬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清算基準日，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126,723	\$ 115,766	\$ 167,823	\$ 124,206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總 資 產	\$4,756,193	\$4,696,696	\$4,899,042	\$4,859,824
總 負 債	\$1,227,838	\$1,177,009	\$1,314,195	\$1,297,614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期營業收入	\$280,467	\$313,634
本期淨利（損）	(\$ 17,475)	\$ 9,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614	\$ 10,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越峯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2,089,015	\$2,089,015	\$2,089,015	\$2,089,015
房屋及改良物	960,985	969,390	856,882	421,004
機器設備	1,855,511	1,910,852	1,991,044	836,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05	13,864	13,599	14,585
雜項設備	81,524	85,187	103,537	39,34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01,314</u>	<u>179,411</u>	<u>320,870</u>	<u>1,931,491</u>
	<u>\$5,204,454</u>	<u>\$5,247,719</u>	<u>\$5,374,947</u>	<u>\$5,332,066</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2,089,015	\$ 1,179,145	\$ 7,818,904	\$ 48,450	\$ 252,656	\$ 1,931,491	\$13,319,661
增 添	-	-	-	-	403	180,010	180,413
處 分	-	(2,917)	(9,394)	(569)	(2,850)	-	(15,730)
內部移轉	-	450,434	1,273,035	-	66,930	(1,790,399)	-
外幣兌換差額	-	(8,408)	(12,057)	(154)	(430)	(232)	(21,28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2,089,015</u>	<u>\$ 1,618,254</u>	<u>\$ 9,070,488</u>	<u>\$ 47,727</u>	<u>\$ 316,709</u>	<u>\$ 320,870</u>	<u>\$13,463,06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2,089,015	\$ 1,772,021	\$ 8,980,127	\$ 45,032	\$ 307,617	\$ 179,411	\$13,373,223
增 添	-	-	-	-	43	37,213	37,256
處 分	-	(1,932)	(27,838)	(713)	(2,831)	-	(33,314)
內部移轉	-	607	11,244	3,319	414	(15,584)	-
外幣兌換差額	-	9,918	14,230	181	506	274	25,10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2,089,015</u>	<u>\$ 1,780,614</u>	<u>\$ 8,977,763</u>	<u>\$ 47,819</u>	<u>\$ 305,749</u>	<u>\$ 201,314</u>	<u>\$13,402,274</u>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758,141	\$ 6,982,276	\$ 33,865	\$ 213,313	\$ -	\$ 7,987,595
折舊費用	-	10,941	117,697	952	3,056	-	132,646
處 分	-	(2,856)	(9,263)	(569)	(2,849)	-	(15,537)
迴轉減損損失	-	(776)	(690)	-	-	-	(1,466)
外幣兌換差額	-	(4,078)	(10,576)	(120)	(348)	-	(15,12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761,372</u>	<u>\$ 7,079,444</u>	<u>\$ 34,128</u>	<u>\$ 213,172</u>	<u>\$ -</u>	<u>\$ 8,088,11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802,631	\$ 7,069,275	\$ 31,168	\$ 222,430	\$ -	\$ 8,125,504
折舊費用	-	14,515	66,857	1,111	4,160	-	86,643
處 分	-	(1,889)	(27,445)	(713)	(2,785)	-	(32,832)
外幣兌換差額	-	4,372	13,565	148	420	-	18,50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819,629</u>	<u>\$ 7,122,252</u>	<u>\$ 31,714</u>	<u>\$ 224,225</u>	<u>\$ -</u>	<u>\$ 8,197,820</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29,407	\$ 29,407	\$ 29,407	\$ 29,40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9,887	\$ 9,887	\$ -	\$ -
技術授權	29,620	30,889	22,395	-
	<u>\$ 39,507</u>	<u>\$ 40,776</u>	<u>\$ 22,395</u>	<u>\$ -</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887	\$ -	\$ -	\$ 9,887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5,431</u>	<u>\$ -</u>	<u>\$ -</u>	<u>45,431</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4,655</u>	<u>1,269</u>	<u>-</u>	<u>5,924</u>
	<u>4,655</u>	<u>\$ 1,269</u>	<u>\$ -</u>	<u>5,924</u>
淨 額	<u>\$ 40,776</u>			<u>\$ 39,507</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	\$ -	\$ -	\$ -
技術授權	<u>-</u>	<u>22,942</u>	<u>-</u>	<u>22,942</u>
	<u>-</u>	<u>\$ 22,942</u>	<u>\$ -</u>	<u>22,94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u>	<u>547</u>	<u>-</u>	<u>547</u>
	<u>-</u>	<u>\$ 547</u>	<u>\$ -</u>	<u>547</u>
淨 額	<u>\$ -</u>			<u>\$ 22,395</u>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七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7 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644	\$ 3,539	\$ 3,591	\$ 3,681
非 流 動	<u>121,566</u>	<u>120,328</u>	<u>124,800</u>	<u>128,820</u>
合 計	<u>\$ 125,210</u>	<u>\$ 123,867</u>	<u>\$ 128,391</u>	<u>\$ 132,50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華夏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43,547	\$ 207,926	\$ 282,186	\$ 346,073
<u>無擔保借款</u>				
短期購料借款	-	-	64,977	-
	<u>\$ 343,547</u>	<u>\$ 207,926</u>	<u>\$ 347,163</u>	<u>\$ 346,073</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8%-2.75% 及 1.09%-2.75%。

2. 短期購料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1.12%-1.27%（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

華夏中山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9,125 仟元及 147,550 仟元、Krystal Star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分別 64,422 仟元及 58,636 仟元，以及華聚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30,000 仟元及 76,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華夏中山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40,000	\$ 372,000	\$ 395,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0</u>)	(<u>151</u>)	(<u>270</u>)	(<u>309</u>)
	<u>\$ 539,810</u>	<u>\$ 371,849</u>	<u>\$ 394,730</u>	<u>\$ 999,6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101)	\$ 199,899	0.88%~0.9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	99,993	0.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99,980	0.9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2)	99,958	0.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39,980	0.78%
	<u>\$ 540,000</u>	<u>(\$ 190)</u>	<u>\$ 539,81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27)	\$ 99,973	0.9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	99,965	0.7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	99,928	0.9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17)	71,983	0.80%
	<u>\$ 372,000</u>	<u>(\$ 151)</u>	<u>\$ 371,84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127)	\$ 199,873	0.78%~0.8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43)	194,857	0.88%
	<u>\$ 395,000</u>	<u>(\$ 270)</u>	<u>\$ 394,73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8)	\$ 499,892	0.8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	299,866	0.77%~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	99,974	0.8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	49,994	0.8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5)	49,965	0.84%
	<u>\$ 1,000,000</u>	<u>(\$ 309)</u>	<u>\$ 999,691</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213,193	\$1,275,132	\$1,274,949	\$ 841,4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98,150	297,9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400,000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50,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	-	200,000	-
	<u>1,213,193</u>	<u>1,275,132</u>	<u>2,173,099</u>	<u>1,739,445</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000</u>)	(<u>62,000</u>)	(<u>62,000</u>)	(<u>100,000</u>)
	<u>\$1,151,193</u>	<u>\$1,213,132</u>	<u>\$2,111,099</u>	<u>\$1,639,445</u>

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五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同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僅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
2.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置土地及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五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

華聚公司復於一〇一年五月，將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九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四年半、第五年半及第六年半各攤還 10%、第七年半及第八年半各攤還 20%、第九年半攤還 30%。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0%。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1.81%，另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4.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三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一〇二年四月。惟台氣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全數清償借款。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2%。台氣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

5.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台氣公司並已於一〇一年三月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4%。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作為擔保品。
6.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9%。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氣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一〇〇年度違約金。
7. 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氣公司無動用該融資額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8	\$ 364	\$ 371	\$ 146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751,906	\$ 917,284	\$ 876,406	\$ 671,69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水電費	\$ 145,575	\$ 141,599	\$ 132,702	\$ 130,4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128	206,228	129,088	135,844
應付運費	103,117	115,325	84,861	81,889
應付設備款	11,438	31,427	29,189	49,105
應付營業稅	-	10,638	1,661	-
其 他	134,862	79,867	106,596	120,044
	<u>\$ 540,120</u>	<u>\$ 585,084</u>	<u>\$ 484,097</u>	<u>\$ 517,320</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退貨及折讓	<u>\$ 14,072</u>	<u>\$ 20,469</u>	<u>\$ 21,504</u>	<u>\$ 29,271</u>

	退 貨 及 折 讓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271
本期新增	2,476
本期使用或迴轉	(10,121)
淨兌換差額	(12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50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69
本期新增	800
本期使用或迴轉	(7,19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07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93 仟元及 4,35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6,041	\$ 6,343
推銷費用	\$ 632	\$ 1,039
管理費用	\$ 775	\$ 1,012
研發費用	\$ 283	\$ 26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3,130	\$ 1,579,4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896)	(205,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1,234	\$ 1,373,622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政府貸款	0.66	0.13
債 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 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3,130	\$ 1,579,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896	\$ 205,857
提撥短絀	\$ 1,391,234	\$ 1,373,6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8,33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9,900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424,804	424,804	424,804	424,804
已發行股本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

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21 仟元及 2,60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

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一〇一年度	虧損撥補案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797,520	(\$ 92,022)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62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95
彌補虧損	(20,504)	-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2)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69,922)	-
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54,882)	-
	<u>\$274,509</u>	<u>(\$ 20,504)</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6,993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223</u>	<u>\$ -</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4,92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87	(18,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費用)之相 關所得稅	(3,296)	3,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u>571</u>	<u>(422)</u>
期末餘額	<u>(\$ 8,266)</u>	<u>(\$ 15,50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7,469	\$ 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24	1,5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3,348)	11,552
期末餘額	<u>\$ 24,345</u>	<u>\$ 22,6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200,079	\$ 87,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114	50,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5)	84
期末餘額	<u>\$228,168</u>	<u>\$137,64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公司業主	\$330,263	\$330,239
非控制權益	<u>28,114</u>	<u>50,234</u>
	<u>\$358,377</u>	<u>\$380,473</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整治費用	<u>(\$ 3,198)</u>	<u>(\$ 3,484)</u>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

(二)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96	\$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u>1,128</u>	<u>1,094</u>
小 計	<u>2,324</u>	<u>1,505</u>
租金收入	1,981	1,863
其 他	<u>3,730</u>	<u>5,889</u>
	<u>\$ 8,035</u>	<u>\$ 9,2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9	\$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154)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附註七)	1,541	6,831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淨額	18,628	(20,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44,684	23,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430)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466
其他支出	<u>(2,421)</u>	<u>(1,708)</u>
	<u>\$ 62,997</u>	<u>\$ 9,048</u>

(四) 利息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7,236	\$ 11,91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u>-</u>	<u>(2,193)</u>
	<u>\$ 7,236</u>	<u>\$ 9,7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1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31%-1.81%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37	\$129,491
無形資產	<u>1,269</u>	<u>547</u>
合 計	<u>\$ 84,806</u>	<u>\$130,0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764	\$127,515
營業費用	<u>2,773</u>	<u>1,976</u>
	<u>\$ 83,537</u>	<u>\$129,4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269</u>	<u>\$ 5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4,359	\$ 4,295
確定福利計畫	<u>7,731</u>	<u>8,657</u>
	<u>12,090</u>	<u>12,952</u>
其他員工福利	<u>268,639</u>	<u>246,2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0,729</u>	<u>\$259,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1,871	\$202,828
營業費用	68,731	56,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7</u>	<u>127</u>
	<u>\$280,729</u>	<u>\$259,17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547	\$ 12,6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919</u>)	(<u>33,620</u>)
淨 損 益	<u>\$ 18,628</u>	(<u>\$ 20,94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54,498	\$ 17,315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u>1,807</u>	(<u>4,6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305</u>	<u>\$ 12,6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 營運機構換算	(<u>\$ 3,296</u>)	<u>\$ 3,08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本公司	\$ 217,342	\$ 214,103	\$ 173,933	\$ 173,933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費用 25,549 仟元。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 損 失 ）（ 元 ）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0,263	424,804	\$ 0.77
停業單位	(5,709)		(0.01)
	<u>\$ 324,554</u>		<u>\$ 0.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5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0,263		\$ 0.77
停業單位	(5,709)		(0.01)
	<u>\$ 324,554</u>	<u>425,469</u>	<u>\$ 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分 子) 額	股 (分 母) 數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損失)(元)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0,239	424,804	\$ 0.78
停業單位	(11,921)		(0.03)
	<u>\$ 318,318</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4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0,239		\$ 0.78
停業單位	(11,921)		(0.03)
	<u>\$ 318,318</u>	<u>425,028</u>	<u>\$ 0.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含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7,013	\$ 7,013	\$ 7,013	\$ 7,0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51	28,051	28,051	28,051
超過五年	<u>66,620</u>	<u>68,374</u>	<u>73,633</u>	<u>75,386</u>
	<u>\$ 101,684</u>	<u>\$ 103,438</u>	<u>\$ 108,697</u>	<u>\$ 110,45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780,144	\$ -	\$ -	\$ 780,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5,982	\$ -	\$ -	\$ 5,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9	\$ -	\$ 33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	\$ -	\$ 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1,070,752	-	-	1,070,752
合 計	\$ 1,070,752	\$ 1	\$ -	\$ 1,070,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5,783	\$ -	\$ -	\$ 5,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6	\$ -	\$ 16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942,753	-	-	942,753
合 計	\$ 942,753	\$ 166	\$ -	\$ 942,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8,196	\$ -	\$ -	\$ 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0	\$ -	\$ 5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56	\$ -	\$ 3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129,349</u>	<u>-</u>	<u>-</u>	<u>1,129,349</u>
合 計	<u>\$ 1,129,349</u>	<u>\$ 356</u>	<u>\$ -</u>	<u>\$ 1,129,7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6,527</u>	<u>\$ -</u>	<u>\$ -</u>	<u>\$ 6,52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放款及應收款	\$ 780,144	\$ 1,070,753	\$ 942,919	\$ 1,129,7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668	943,780	664,036	469,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215,825	32,925	35,800	35,800
應收票據(含關係 人)	185,291	223,033	197,030	216,0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84,092	\$ 1,165,817	\$ 1,354,577	\$ 1,374,7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09,614	24,018	73,785	58,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2	5,783	8,196	6,52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持有供交易	339	4	50	-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銀行短期借款	343,547	207,926	347,163	346,073
應付短期票券	539,810	371,849	394,730	999,691
應付票據	348	364	371	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1,906	917,284	876,406	671,6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7,690	600,097	509,472	536,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3,193	1,275,132	2,173,099	1,739,445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2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05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864,999	\$ 702,709	\$ 391,016	\$ 233,315
—金融負債	734,232	434,575	892,493	1,492,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04,380	246,980	290,527	262,304
—金融負債	1,362,318	1,420,332	2,022,499	1,592,85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2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78,8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0%	211,125	595,067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1.08%	734,232	-	-
		<u>\$2,124,245</u>	<u>\$ 595,067</u>	<u>\$ 556,12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21,3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5%	207,200	657,006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1.08%	434,575	-	-
		<u>\$1,963,123</u>	<u>\$ 657,006</u>	<u>\$ 556,12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77,00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9%	209,550	1,256,823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1.08%	594,343	298,150	-
		<u>\$2,080,897</u>	<u>\$1,554,973</u>	<u>\$ 556,12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01,9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	251,375	500,000	841,480
固定利率工具	1.20%	1,194,389	297,965	-
		<u>\$2,547,719</u>	<u>\$ 797,965</u>	<u>\$ 841,48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 額	<u>\$3,496,411</u>	<u>\$4,048,365</u>	<u>\$4,461,401</u>	<u>\$4,119,24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13,681	\$ 129,240	\$ 56,099	\$ 129,491
台達公司	461	457	445	429
順昶公司	178	102	179	102
	<u>\$ 114,320</u>	<u>\$ 129,799</u>	<u>\$ 56,723</u>	<u>\$ 130,022</u>
	100	100	100	100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十五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73,219	79	\$ 11	-	\$ 50,069	72	\$ 18,985	35
台達中山	16,686	18	15,416	82	13,404	19	12,717	24
台達公司	1,174	1	1,221	7	1,589	2	1,229	2
亞聚公司	445	1	1,650	9	4,361	6	19,069	35
華運公司	431	1	265	1	216	-	206	-
越峯公司	312	-	220	1	219	1	276	1
台聚光電	64	-	64	-	86	-	1,526	3
其 他	27	-	28	-	24	-	26	-
	<u>\$ 92,358</u>	<u>100</u>	<u>\$ 18,875</u>	<u>100</u>	<u>\$ 69,968</u>	<u>100</u>	<u>\$ 54,034</u>	<u>100</u>

應收台聚公司帳款係台氣公司之進口乙烯與台聚公司之中油乙烯相互調撥，致台聚公司應支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進貨之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244,480	100	\$ 341,184	100	\$ 156,130	99	\$ 99,283	84
順昶公司	435	-	767	-	973	1	69	-
亞聚公司	-	-	-	-	-	-	19,321	16
	<u>\$ 244,915</u>	<u>100</u>	<u>\$ 341,951</u>	<u>100</u>	<u>\$ 157,103</u>	<u>100</u>	<u>\$ 118,673</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13,108	75	\$ 9,078	60	\$ 7,690	30	\$ 5,511	29
台聚公司	1,597	9	2,915	19	2,563	10	2,907	15
亞聚公司	1,412	8	1,487	10	1,236	5	985	4
台達公司	825	5	878	6	824	3	831	5
台聚管顧	32	-	98	1	12,919	51	9,009	47
其 他	596	3	557	4	143	1	126	-
	<u>\$ 17,570</u>	<u>100</u>	<u>\$ 15,013</u>	<u>100</u>	<u>\$ 25,375</u>	<u>100</u>	<u>\$ 19,369</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5. 應收借出原物料(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台聚公司	\$ 101,971	70	\$ 108,053	100	\$ -	-	\$ -	-
亞聚公司	<u>44,335</u>	<u>30</u>	<u>-</u>	<u>-</u>	<u>-</u>	<u>-</u>	<u>-</u>	<u>-</u>
	<u>\$ 146,306</u>	<u>100</u>	<u>\$ 108,053</u>	<u>100</u>	<u>\$ -</u>	<u>-</u>	<u>\$ -</u>	<u>-</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6. 銷貨				
大洋公司	\$321,028	10	\$205,775	6
其他	<u>681</u>	<u>-</u>	<u>1,185</u>	<u>-</u>
	<u>\$321,709</u>	<u>10</u>	<u>\$206,960</u>	<u>6</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7. 進貨				
順昶公司	\$ 1,139	-	\$ 1,281	-
台聚公司	<u>-</u>	<u>-</u>	<u>147</u>	<u>-</u>
	<u>\$ 1,139</u>	<u>-</u>	<u>\$ 1,428</u>	<u>-</u>

合併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金 額				
佔 該 項 總 金 額 百 分 比					佔 該 項 總 金 額 百 分 比				
8.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 21,283					100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9.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 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4,429	21	\$ 4,142	26
台達公司	2,340	11	2,340	15
台聚公司	2,132	10	2,160	14
華運公司	<u>1,831</u>	<u>9</u>	<u>1,831</u>	<u>12</u>
	<u>\$ 10,732</u>	<u>51</u>	<u>\$ 10,473</u>	<u>67</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〇四年四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六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估	該	項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總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10.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 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10,980			89	\$	12,267			85	
台聚公司		1,347			11		2,183			15	
其 他		<u>31</u>			-		<u>31</u>			-	
	\$	<u>12,358</u>			<u>100</u>	\$	<u>14,481</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估	該	項			估	該
					總	金	額			總	金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估 該 項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總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12.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741	19	\$	937	16
其 他		-	-		70	1
	\$	741	19	\$	1,007	17

13.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薪資及其他	\$ 1,769	\$ 2,209
退職後福利	27	54
	<u>\$ 1,796</u>	<u>\$ 2,2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請參閱附註七、十、十五、十八及十九：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50,413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197,025	17,025	17,000	1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087,414	2,087,414	2,087,414	569,486
房屋及改良物— 淨額	127,220	130,083	310,573	193,055
機器設備—淨額	947,109	970,318	-	-
長期預付租金	-	-	55,956	78,697
	<u>\$3,358,768</u>	<u>\$3,204,840</u>	<u>\$2,470,943</u>	<u>\$1,008,651</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95,998 仟元、438,453 仟元 634,640 仟元及 460,091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473,163 仟元、5,464,920 仟元及 5,043,63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三。

三四、重大契約

- (一)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台氣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第一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二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已續約至一〇二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68,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
／帳面金額為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824	29.825 (美元：新台幣)		\$	680,721		
美 元		935	6.2689 (美元：人民幣)			27,908		
歐 元		355	38.230 (歐元：新台幣)			13,557		
澳 幣		400	31.075 (澳幣：新台幣)			12,443		
						<u>\$ 734,6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67	29.825 (美元：新台幣)		\$	291,300		
美 元		11,839	6.2689 (美元：人民幣)			353,099		
						<u>\$ 644,39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464	29.040 (美元：新台幣)		\$	797,544		
美 元		695	6.2855 (美元：人民幣)			20,183		
歐 元		629	38.490 (歐元：新台幣)			24,207		
澳 幣		588	30.165 (澳幣：新台幣)			17,726		
人 民 幣		20,582	0.1591 (人民幣：美元)			95,094		
						<u>\$ 954,75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46	29.040 (美元：新台幣)		\$	338,185		
美 元		11,645	6.2855 (美元：人民幣)			338,160		
						<u>\$ 676,34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786	29.510 (美元：新台幣)		\$	967,509		
美 元		980	6.2943 (美元：人民幣)			28,911		
歐 元		441	39.410 (歐元：新台幣)			17,374		
澳 幣		684	30.700 (澳幣：新台幣)			20,987		
英 鎊		617	47.240 (英鎊：新台幣)			29,148		
人 民 幣		20,176	0.1589 (人民幣：美元)			94,594		
						<u>\$ 1,158,52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270	29.510 (美元：新台幣)		\$	332,570		
美 元		12,265	6.2943 (美元：人民幣)			361,935		
						<u>\$ 694,50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9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20,105		
美 元		1,428	6.3009 (美元：人民幣)			43,225		
歐 元		588	39.180 (歐元：新台幣)			23,042		
澳 幣		486	30.735 (澳幣：新台幣)			14,939		
						<u>\$ 1,001,31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58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108,445		
美 元		9,926	6.3009 (美元：人民幣)			300,504		
						<u>\$ 408,949</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六及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七及九。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 (93) 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金額為 10,310 仟元（帳齡均為 360 天以上）。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一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VCM 產品	\$ 483,481	\$ 1,261,757	\$ 54,011	\$ 187,926
PVC 系列產品	2,718,442	2,341,912	292,354	193,1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201,923</u>	<u>\$ 3,603,669</u>	346,365	381,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21	3,437
利息收入			2,324	1,505
租金收入			1,981	1,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利益			995	37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541	6,831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628	(20,943)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4,254	23,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466
利息費用			(7,236)	(9,719)
其他收入			3,730	5,889
其他支出			(2,421)	(1,7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4,682</u>	<u>\$ 393,10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部門間銷售皆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7.(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271)	29,271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35,800	35,800	7.(1) 及(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0,838	(30,838)	-	7.(3)
其他應收款	4,428	65,362	69,790	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	(198)	-	7.(15)
預付款項	39,556	3,681	43,237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583	(65,164)	19,419	7.(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270	(5,364)	285,906	7.(5) 、(9)、 及(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969,808	362,258	5,332,066	7.(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7.(10)
出租資產	30,051	(30,051)	-	7.(6)
閒置資產	361,614	(361,614)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29,407	29,407	7.(6)
土地使用權	132,501	(132,501)	-	7.(8)
遞延費用	42,540	(42,540)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07,686	116,646	324,332	7.(3) 、(4)、 (5)、(9) 及(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長期預付租金	\$ -	\$ 128,820	\$ 128,820	7.(8)
長期預付費用 (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540	42,540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16	4,416	7.(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	7.(15)
存出保證金	4,416	(4,416)	-	7.(1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7,988	(357,988)	-	7.(9) 及(15)
其他應付款	77,946	439,374	517,320	7.(15)
其他流動負債	82,288	(49,512)	32,776	7.(15)
負債準備—流動	-	29,271	29,271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7.(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15,676	615,676	7.(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7.(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504)	428,727	408,223	6. 、 7.(5) 、(9)、 (10)、 (11) 及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4,161)	134,161	-	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20	(64,820)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6. 及 7.(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94,781	(7,454)	87,327	7.(9) 及(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836	(\$ 18,800)	\$ 664,036	7.(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1,504)	21,504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35,800	35,800	7.(1) 及(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23,081	(23,081)	-	7.(3)
其他應收款	3,596	75,661	79,257	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	(221)	-	7.(15)
預付款項	68,800	3,591	72,391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98	(75,440)	58,758	7.(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714	(5,243)	299,471	7.(5) 、(9)、 及(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013,580	361,367	5,374,947	7.(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7.(10)
出租資產	30,041	(30,041)	-	7.(6)
閒置資產	360,733	(360,733)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29,407	29,407	7.(6)
土地使用權	128,391	(128,391)	-	7.(8)
遞延費用	60,021	(60,021)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27,170	104,781	331,951	7.(3) 、(4)、 (5)、(9) 及(10)
長期預付租金	-	124,800	124,800	7.(8)
無形資產	-	22,395	22,395	7.(7)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26	37,626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60	3,160	7.(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	7.(15)
存出保證金	3,160	(3,160)	-	7.(1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63,650	(363,650)	-	7.(9) 及(15)
其他應付款	55,663	428,434	484,097	7.(15)
其他流動負債	65,020	(31,486)	33,534	7.(15)
負債準備—流動	-	21,504	21,504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1,388	151,483	1,362,871	7.(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13,119	613,119	7.(4) 及(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	\$ 8,994	(\$ 1,052)	\$ 7,942	7.(11)
保留盈餘	289,520	437,021	726,541	6.、 7.(5) 、(9)、 (10)、 (11)及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4,161)	134,161	-	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319	(64,820)	(15,501)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6. 及 7.(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144,930	(7,285)	137,645	7.(9) 及(10)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680	(\$ 15,900)	\$ 943,780	7.(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0,469)	20,469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32,925	32,925	7.(1) 及(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5,918	(15,918)	-	7.(3)
其他應收款	6,045	62,955	69,000	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7	(2,097)	-	7.(1)
預付款項	35,842	3,539	39,381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662	(60,858)	152,804	7.(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793	(4,717)	304,076	7.(5) 、(9)、 (10)及 (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697,568	550,151	5,247,719	7.(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233	(19,233)	-	7.(10)
出租資產	30,012	(30,012)	-	7.(6)
閒置資產	673,413	(673,413)	-	7.(6) 及(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29,407	\$ 29,407	7.(6)
遞延費用	73,662	(73,662)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29,376	93,015	322,391	7.(3) 、(4)、 (5)、(9) 及(10)
長期預付租金	-	120,328	120,328	7.(8)
無形資產	-	40,776	40,776	7.(7)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86	32,886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25	2,425	7.(15)
存出保證金	2,425	(2,425)	-	7.(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25	(17,025)	-	7.(1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97,548	(497,548)	-	7.(9) 及(15)
其他應付款	12,037	573,047	585,084	7.(15)
其他流動負債	81,161	(42,691)	38,470	7.(15)
負債準備—流動	-	20,469	20,469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746	134,488	1,391,234	7.(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08,288	608,288	7.(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339	(1,049)	8,290	7.(11) 及(14)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6. 、 7.(5) 、(9)、 (10)、 (11)、 (13) 及 (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60,944)	160,944	-	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92	(64,820)	(24,928)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6. 及 7.(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205,884	(5,805)	200,079	7.(9) 、(10) 及(11)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2,985,815	(\$ 9,893)	\$ 2,975,922	7.(9) 、(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316	121	3,437	7.(5) 、(9)、 (10)
所得稅費用	11,085	1,551	12,636	7.(5) 、(9)、 (10)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 制權益淨利	50,065	169	50,234	7.(9) 及(10)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	(15,501)	6.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12,149,325	(\$ 44,336)	\$12,104,989	7.(9) 及(10)
處分投資利益	13,096	(2)	13,094	7. (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8,367	549	18,916	7.(5) 、(9) 及(10)
所得稅費用	55,976	7,826	63,802	7.(5) 、(9) 及(10)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 制權益淨利	113,111	777	113,888	7.(9) 及(10)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4,928)	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失			31,606	7. (10)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告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18,8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

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0,469 仟元、21,504 仟元及 29,27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23,081 仟元及 30,8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204 仟元、21,035 仟元及 23,592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1,799 仟元、2,21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15 仟元及 2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31 仟元及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調整減少 5 仟元及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634 仟元及 644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

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549,546 仟元、360,733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776 仟元及 32,88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395 仟元及 37,62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土地使用權轉列閒置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超過一年者，分別自閒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120,328 仟元、124,800 仟元及 128,820 仟元；將短於一年者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分別為 3,539 仟元、3,591 仟元及 3,68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808 仟元、33,298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578 仟元、5,661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58 仟元、767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19 仟元、630 仟元及 60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424 仟元及 93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減少 14 仟元及 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分別減少 242 仟元及 159 仟元及少數股權淨利調整分別減少 30 仟元及 1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88 仟元、151,483 仟元及 162,8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3,516 仟元、52,785 仟元及 54,70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9,233 仟、25,642 仟元及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仟元、134,161 仟元及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70 仟元、4,491 仟元及 4,6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5,184 仟元、6,655 仟元及 6,854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1,317 元、45,27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140 仟元、564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924 仟元及 7,696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分別調整增加 199 仟元及 796 仟元；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仟元。

(11)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 仟元及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2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92,08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53,026 仟元。

(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仟元。

(15) 科目重分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15,900 仟元、18,8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 1,482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10,484 仟元，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471,072	\$ 219,954	\$ 149,337	子公司（註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92,579	27,565	27,565	子公司（註六）
	CGPC（BVI）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35,819	（ 4,222 ）	（ 4,222 ）	子公司（註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2,644,903	33.33%	216,444	15,175	5,05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3,530	5,607	5,607	子公司（註六）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44,753	（ 1,099 ）	（ 1,099 ）	子公司（註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5%	48,166	（ 32,847 ）	（ 57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9,611	60	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1,808	（ 273 ）	（ 273 ）	子公司（註二及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38	137	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BVI）Holding Co., Ltd.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70	-	-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1,16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239,989	（ 4,088 ）	-	孫公司（註三及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15,034	（ 1,621 ）	-	孫公司（註三及六）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孫公司（註五）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Unic Insurance Ltd.擬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清算基準日，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BVI）Holding Co., Ltd.，該公司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475	\$ 89,475	0.955%	2	\$ -	營業週轉	\$ -	—	—	\$ 364,665	\$ 364,665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00	119,300	0.955%	2	-	營業週轉	-	—	—	339,411	339,411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惟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711,058	\$ 3,580,000	\$ 3,580,000 (註四)	無	61.65%	\$ 8,711,05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11,058	1,544,038	1,544,038 (註五)	無	26.59%	8,711,05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8,711,058	149,125 (美金 5,000 仟元)	149,125 (註六) (美金 5,000 仟元)	無	2.57%	8,711,05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8,711,058	100,000	100,000 (註七)	無	1.72%	8,711,05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8,711,058	100,000	100,000 (註八)	無	1.72%	8,711,058
						<u>\$ 5,473,163</u>			

註一：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856,594 仟元。

註五：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87,948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9,125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64,422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實際動支。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82,927	-	\$ 82,927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77,000	-	77,0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76,700	-	76,7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6,500	-	46,5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3,975	-	43,975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9,281	66,023	-	66,023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6,236	47,007	-	47,007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918	29,009	-	29,009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0,792	27,001	-	27,001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4,645	17,009	-	17,009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1,961	13,002	-	13,002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000	13,974	0.01%	13,974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8,020	-	8,02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530	0.07%	3,530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192,117	1,471,072	87.22%	1,556,869	(註一及九)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	\$ 492,579	100.00%	\$ 492,579	(註一及九)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08,258	335,819	100.00%	335,819	(註一及九)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44,903	216,444	33.33%	216,444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93,530	100.00%	193,530	(註一及九)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80,000	144,753	100.00%	144,753	(註一及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6,019	48,166	1.75%	126,723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800	39,611	40.00%	39,611	(註一及七)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808	100.00%	1,808	(註一、四及九)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2,638	10.00%	2,638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470	100.00%	470	(註一及九)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9	-	1.00%	-	(註一及三)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2,890	50,010	-	50,010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5,996	50,010	-	50,010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9,622	49,012	-	49,012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18	5,003	-	5,003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946	-	946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452	0.02%	2,452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1,177	46,003	-	46,00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5,398	31,013	-	31,01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 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3,006	0.72%	\$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二及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989	100.00%	239,989	(註一、五及九)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34	100.00% 100.00%	15,034	(註一、五及九) (註八)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註七：Unic Insurance Ltd.擬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清算基準日，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八：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該公司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328,579	\$ 211,000	9,849,298	\$ 145,028	\$ 145,003	\$ 25	4,479,281	\$ 65,997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430,890	66,000	6,745,539	82,000	12,176,429	148,054	148,000	54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4,008	40,000	9,439,472	148,000	8,997,244	141,042	141,000	42	2,996,236	47,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367,555	149,000	10,367,555	149,040	149,000	40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56,758	35,000	6,523,822	106,000	7,019,788	114,049	114,000	49	1,660,792	27,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41,617	38,000	6,155,496	100,000	5,421,117	88,056	88,000	56	3,075,996	50,00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978,579	250,000	13,585,689	200,168	200,000	168	3,392,890	50,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12,675	75,000	8,120,779	106,700	13,833,454	181,721	181,700	21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7,716	44,200	13,099,540	188,300	14,021,858	201,573	201,501	72	2,155,398	30,999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5,980	31,200	11,052,955	128,600	9,787,758	113,851	113,800	51	3,951,177	46,0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06,070	6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6,138)	(58%)	(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6,070)	(44%)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138	39%	(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321,028)	(14%)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81	14%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97,591)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83	31%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97,591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483)	(3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6,138 (註三)	12.25%	\$ -	—	\$306,138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81	10.57%	-	—	113,68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83 (註三)	7.51%	-	—	256,483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69 (註三)	-	-	—	-	(註一)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9,640 (註三)	-	-	—	-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88 (註三)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及六)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 4,088) (美金 139 仟元)	\$ 239,989 (美金 8,047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73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738 (美金 1,500 仟元)	-	-	44,738 (美金 1,500 仟元)	100.00%	(1,621) (美金 55 仟元)	15,034 (美金 504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807,721 (美金 27,082 仟元)	\$1,261,448 (美金 42,295 仟元)	\$3,484,423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四：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400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83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3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7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138	同上	3%
			1	進貨	1,006,070	同上	31%
			1	其他收入	382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6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423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87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02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98,337	同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2	同上	-
			1	進貨	550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483	同上	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98	同上	-
				進貨	797,591	同上	25%
			3	其他支出	4,617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63,314	無重大差異	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57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69	同上	1%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9,640	同上	1%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88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